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政府端參考指引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目錄

1. 目的.....	1
2. 法令依據（含指引）.....	2
2.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2
2.2. 政府採購注意事項	3
3. 資安合規證明資料審查.....	4
附件一、單機設備資安合規查檢項目	5
附件二、群飛系統資安合規查檢項目	6

1. 目的

本指引旨在協助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遙控無人機採購（包含財物及勞務採購）時之資安合規履約驗收作業。

依據交通部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採購作業指引，機關無論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均須確保產品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本指引提供明確之資安合規審查重點，協助驗收人員針對廠商提交之單機或群飛系統之資安檢測證明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遙控無人機產品及應用之資安防護，並落實法令合規。

2. 法令依據（含指引）

本節摘錄交通部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涉及之資安要求，作為機關辦理遙控無人機採購及履約管理之遵循依據。

2.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為強化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及相關應用場域之遙控無人機資安防護，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針對特定使用情境訂定資安要求，作為遙控無人機販售與飛航活動申請管理之依據。相關要點如下：

- (1) **登錄義務（第 17 條）**：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由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未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其製造者、進口者或所有人得免登錄資安檢測之事項；其公開販售者，就資安檢測之標示事項，得註記為免標示。

- (2) **空域活動資安要求（第 31 條）**：自 **116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管制空域（含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或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飛航活動時，所使用具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 (3) **群飛展演資安要求（第 32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若同一時間控制 200 架以上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 (4) **限制排除活動資安要求（第 32 條第 4 項）**：自 **116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操作具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從事民用航空法所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如：夜間飛行、投擲噴灑等），應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但已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表 1、遙控無人機應用情境與資安檢附文件

應用情境	法規依據	應備資料	檢測章節
公開販售	第 17 條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禁航區、限航區飛行	第 31 條	(1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200 架以上群飛展演	第 32 條 第 1 項	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第 7 章
夜間飛行、投擲噴灑 等限制活動	第 32 條 第 4 項	(1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已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 檢驗合格證則免附)	第 5.1.1 章

2.2. 政府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納入遙控無人機資安要求，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時，應依表 2 辦理。

表 2、採購方式與資安檢附文件

採購方式	應備資料	檢測章節
財物採購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勞務採購 (空拍、巡檢、展演等服務)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勞務採購 (超過 200 架之群飛展演)	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第 7 章
平戰轉換	第一、二級：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第三級：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第 5.1.1 章 第 8 章

3. 資安合規證明資料審查

機關辦理遙控無人機財物採購（設備取得）或勞務採購（空拍、巡檢、測繪、監測、展演等服務取得）時，應依交通部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辦理。

廠商於履約驗收時，應依招標文件指定或廠商投標時選擇之合規準則，出具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機關得依下列合規準則，進行查驗：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5 章產品測試準則如下：

- 5.1 合規準則
- 5.1.1 待測物為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第 6 章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
 - (2) CNS 18031-1。
 - (3) AUVSI 綠色標章（Green UAS）檢測規定。
- 5.1.2 待測物為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應符合第 5.1.1 章及第 7 章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 5.1.3 廠商得依需求選測第 8 章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增項測試。

上述合規準則之資安檢測證明資料，得依「附件一、單機設備資安合規查檢項目」或「附件二、群飛系統資安合規查檢項目」進行驗收，並確認是否合規。

附件一、單機設備資安合規查檢項目

一、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			
廠牌			
型式			
資安合規標準		第5.1.1章待測物為無人機，應符合下列之一： ☐ 符合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規定。 ☐ 符合 CNS 18031-1規定。 ☐ 符合 AUVSI 綠色標章（Green UAS）檢測規定。	
飛行控制系統	廠牌		
	型號		
地面控制站軟體名稱			
二、驗收文件確認列表：（請勾選確認下列敘述皆符合。）			
☐ 廠商提供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出具之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合格報告編號： ）			
三、遙控無人機驗收確認項目：（請勾選確認下列項目是否符合。）			
確認項目		符合	不符合
遙控無人機廠牌、型式與合格報告一致。			
遙控無人機飛行控制系統廠牌(型號)與合格報告一致。			
遙控無人機地面控制站軟體名稱與合格報告一致。			
遙控無人機構型與合格報告一致。			
四、遙控無人機增項測試驗收確認項目：			
（若有額外資安要求，應確認測試報告是否符合增項測試資安要求。）			
確認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本型式符合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8章增項測試規定。			

註：本查檢項目僅供參考，各機關辦理驗收時，應依個案招標需求，落實查驗作業。

附件二、群飛系統資安合規查檢項目

一、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基本資料				
廠牌				
型式				
群飛系統 設備	地面站	廠牌	型號	軟體名稱
	群飛控制站			
群飛 無人機 款式	無人機	廠牌	型式	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編號
	A 機(本型)			
	B 機			
	C 機			
資安合規標準		應符合第5.1.1章及第7章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二、驗收文件確認列表：（請勾選確認下列敘述皆符合。）				
☐ 廠商提供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出具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須包含群飛時使用之所有遙控無人機）				
☐ 廠商提供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出具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三、群飛系統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驗收確認項目： （請勾選確認下列項目是否符合）				
確認項目			符合	不符合
遙控無人機廠牌、型式與合格報告一致。				
遙控無人機飛行控制系統廠牌(型號)與合格報告一致。				
遙控無人機地面控制站軟體名稱與合格報告一致。				
遙控無人機構型與合格報告一致。				
四、群飛系統驗收確認項目：（請勾選確認下列項目是否符合。）				
確認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群飛所使用之群飛系統設備之廠牌、型號及軟體名稱與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一致。				

註：本查檢項目僅供參考，各機關辦理驗收時，應依個案招標需求，落實查驗作業。